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之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未經審核〕

I. 濃縮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利息收入	5,614,887	4,489,512
利息支出	(416,537)	(310,903)
淨利息收入	<u>5,198,350</u>	<u>4,178,609</u>
其他經營收入	7,021,310	6,947,398
經營收入	<u>12,219,660</u>	<u>11,126,007</u>
經營支出	(9,669,697)	(9,595,410)
未計減值前之經營溢利	<u>2,549,963</u>	<u>1,530,597</u>
已減值資產之減值準備	-	-
經營溢利	<u>2,549,963</u>	<u>1,530,597</u>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溢利	2,016,397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4,700,000	2,900,000
出售物業裝置及設備之虧損	(45,103)	(677)
除稅前溢利	<u>19,221,257</u>	<u>4,429,920</u>
稅項支出	(341,375)	(102,916)
股東應佔溢利	<u>18,879,882</u>	<u>4,327,004</u>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投資:		
半年度內公平價值之增加	5,994,972	866,544
遞延稅項	-	-
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之股東應佔全面收益	<u><u>24,874,854</u></u>	<u><u>5,193,548</u></u>

解釋資料

於 2017 年之上半年內，銀行之客戶存款水平有所上升。銀行於保持着令人滿意之流動資金水平之同時，但利用較長期之拆放作為增進自拆放活動之利息收入。淨利息收入相對 2016 年同期亦錄得 24% 之升幅。2016 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亦因為 2017 年上半年自保管箱租金收入有所增加而獲得輕微提升。其他經營支出易受通脹增加所影響但被控制在合理之水平。銀行之貸款組合相對 2016 年末之水平有輕微下降，此乃由於定期之客戶貸款及透支還款，並屬正常。商業寫字樓之物業價格於 2017 年有所上升，其速度及升幅均較 2016 年同時期為快及大。銀行之財政狀況維持良好，無貸款損失，資本充足而流動資金充裕。

II. 濃縮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779,010,016	713,822,540
定期拆放同業款項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	427,503,889	427,191,024
客戶放款及其他賬項	158,772,635	168,195,094
可出售投資	37,110,303	39,154,685
物業,裝置及設備	72,578,035	72,877,708
投資物業	299,400,000	284,700,000
能收回之稅款	-	1,898
資產合計	1,774,374,878	1,705,942,949
負債		
客戶存款	1,062,080,541	1,016,930,337
其他負債及準備	22,988,260	23,500,362
本期稅項負債	110,715	8,729
遞延稅項負債	5,235,592	4,998,102
負債合計	1,090,415,108	1,045,437,530
權益		
股本	310,000,000	310,000,000
物業重估儲備	2,303,442	2,303,442
可出售證券重估儲備	9,743,313	5,168,844
普通儲備	610,257	610,257
法定儲備	1,800,000	1,800,000
盈餘滾存	359,502,758	340,622,876
權益合計	683,959,770	660,505,419
負債及權益合計	1,774,374,878	1,705,942,949

III. 濃縮綜合權益變動表

	銀行權益持有者應佔			總額 HK\$
	股本 HK\$	其他儲備 HK\$	盈餘滾存 HK\$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之結餘(經審核)	310,000,000	9,882,543	340,622,876	660,505,419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18,879,882	18,879,882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之改變	-	5,994,972	-	5,994,972
全面收益合計	-	5,994,972	18,879,882	24,874,854
轉撥及分配				
自投資重估儲備轉入全面收益表	-	(1,420,503)	-	(1,420,503)
轉撥及分配合計	-	(1,420,503)	-	(1,420,503)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310,000,000	14,457,012	359,502,758	683,959,770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之結餘(經審核)	310,000,000	9,576,387	333,799,430	653,375,817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4,327,004	4,327,004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之改變	-	866,544	-	866,544
全面收益合計	-	866,544	4,327,004	5,193,548
轉撥及分配				
轉入法定儲備	-	100,000	(100,000)	-
轉撥及分配合計	-	100,000	(100,000)	-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310,000,000	10,542,931	338,026,434	658,569,365

IV. 濃縮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HK\$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HK\$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溢利	2,549,963	1,530,597
折舊	403,568	406,566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74,993)	(569,159)
已付所得稅	-	(198,906)
	<hr/>	<hr/>
營業資產及營業負債改變前之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2,478,538	1,169,098
營業資產及營業負債之改變		
- 應收利息之(增加)/減少淨額	(170,773)	4,006
- 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少/(增加) 淨額	4,404,540	(359,997)
- 應付利息之增加淨額	24,995	19,752
- 其他應付賬項之減少淨額	(537,097)	(2,094,179)
- 客戶放款之減少淨額	5,188,692	5,423,794
- 客戶存款之增加淨額	45,150,204	26,858,794
- 原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拆放同業款項之(增加)/減少	(35,331,627)	37,034,065
	<hr/>	<hr/>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1,207,472	68,055,3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可出售投資之股息	474,993	569,159
購置物業、裝置及設備	(156,998)	(17,814)
出售物業、裝置及設備所收之款項	8,000	-
出售可出售投資所收之款項	8,833,394	-
購入可出售投資	(198,147)	(93,498)
	<hr/>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961,242	457,847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	30,168,714	68,513,180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848,544,660	819,353,900
於 6 月 30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附註 a)	878,713,374	887,867,08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5,444,114	4,493,518
已支利息	391,542	291,151
	<hr/>	<hr/>
附註 a: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以下之結餘		
庫存現金	289,010,016	431,388,373
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470,000,000	300,662,102
拆放同業，原到期日於 3 個月內	119,703,358	155,816,605
	<hr/>	<hr/>
	878,713,374	887,867,080
	<hr/>	<hr/>

V. 綜合會計範圍

此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乃根據銀行及其 4 間附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結果及財務數據編製而成。銀行之 4 間全資附屬公司為大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瑞隆企業有限公司，金智發展有限公司及添金投資有限公司。前兩者分別從事物業管理及投資持有業務，而後兩者為投資物業持有公司。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未包括於集團之綜合賬內。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盈餘已被對銷。除有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賬之資產已減值外，未實現虧損亦被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被更改，以確保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銀行以其本身未綜合數據計算及呈報其資本比率。應用於會計上之綜合會計基礎與應用於監管用途上之綜合會計基礎並不相同，後者只包括瑞隆企業有限公司，金智發展有限公司及添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賬目內。銀行因應要求而需計算及呈報其按監管用途作綜合結算之綜合資本比率及按銀行獨自非綜合數據之獨立資本比率。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上附屬公司各自於其財務報表之總資產及總權益分析如下：

	總資產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總權益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大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668,648	324,283
瑞隆企業有限公司	2	2
金智發展有限公司	30,471,565	30,119,621
添金投資有限公司	26,545,037	26,256,883

集團公司間之資金及法定資本之調動於有關法例、法律及稅務規限上並無限制。

VI. 附註及補充資料

(1) 通常資料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其相關之財務服務與物業投資及管理。

銀行乃於香港註冊之認可機構，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30 至 132 號。

如非另有列示，此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以港元貨幣單位(港幣)列示。

(2) 會計政策

用於編製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之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之會計政策跟集團於編製並詳述於其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已審核全年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一致。

(3) 淨利息收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利息收入		
庫存現金及存放及拆放同業款項	2,506,121	1,620,931
貸款及放款	3,108,766	2,868,581
已減值資產	-	-
	<u>5,614,887</u>	<u>4,489,512</u>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416,129	310,516
其他	408	387
	<u>416,537</u>	<u>310,903</u>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費用及佣金收入	87,688	83,164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19,103)	(12,748)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u>68,585</u>	<u>70,416</u>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428,942	4,462,353
減：租賃開支	(1,596,297)	(1,602,103)
	<u>2,832,645</u>	<u>2,860,250</u>
冷氣費與管理費收入	934,344	917,963
上市之可出售證券之股息收入	466,833	560,999
非上市之可出售證券之股息收入	8,160	8,160
雜項收入 (主要包括保管箱租金收入及其他)	2,710,743	2,529,610
	<u>7,021,310</u>	<u>6,947,398</u>

(5) 經營支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員工支出	6,530,366	6,478,874
物業及設備費用	708,704	704,491
折舊	403,568	406,566
雜項支出	2,027,059	2,005,479
	<u>9,669,697</u>	<u>9,595,410</u>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所得稅乃以本期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6 : 16.5%) 計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本期所得稅 - 香港溢利稅	103,884	63,727
遞延所得稅支出	237,491	39,189
所得稅支出	<u>341,375</u>	<u>102,916</u>

(7)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
庫存現金	2,965,173	2,748,597
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286,044,843	541,073,943
拆放同業，於 1 個月內到期	490,000,000	170,000,000
	<u>779,010,016</u>	<u>713,822,540</u>
已減值資產之減值準備 - 綜合及個別減值準備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u>-</u>	<u>-</u>

(8) 定期拆放同業款項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
定期拆放同業款項 - 於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	<u>427,503,889</u>	<u>427,191,024</u>
已減值資產之減值準備 - 綜合及個別減值準備 (對定期拆放同業款項)	<u>-</u>	<u>-</u>

(9) 客戶放款及其他賬項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
客戶放款	<u>155,362,296</u>	<u>160,550,988</u>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u>3,410,339</u>	<u>7,644,106</u>
已減值資產之減值準備 - 綜合及個別減值準備 (對客戶放款)	<u>-</u>	<u>-</u>
- 綜合及個別減值準備 (對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u>-</u>	<u>-</u>

- (10) 於以上第(9)節所披露之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放款均為給與於香港之客戶之有抵押貸款。
- (1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團並無已減值並已為其作出個別減值準備之客戶或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放款。
- (12)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團並無已過期超過 3 個月之客戶、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放款或其他資產。
- (13)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團並無已重組之客戶放款或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放款。
- (14) 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均無收回之資產。因需作變賣而收回抵押時所得之資產將被繼續列載於貸款內。
- (15)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團並無對位於中國國內之非銀行交易對手之風險承擔。

(16) 按行業分類之貸款毛額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60,382,526	66,248,799
- 證券經紀	2,641,421	2,588,712
-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81,600,215	79,699,466
個人		
- 購買除「居者有其屋」、「私人參與建 居屋計劃」與「租者置其屋計劃」樓 宇以外之住宅物 業之貸款	7,303,970	8,541,722
- 其他	2,060,686	2,017,317
貿易融資	1,373,478	1,454,972
	<u>155,362,296</u>	<u>160,550,988</u>

(17) 物業,裝置及設備

	行址 港幣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	總額 港幣
成本或以估值作為之認定成本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經審核)	117,618,203	13,699,274	131,317,477
添置	-	156,998	156,998
撇銷/出售	-	(243,704)	(243,704)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u>117,618,203</u>	<u>13,612,568</u>	<u>131,230,771</u>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經審核)	48,539,061	9,900,708	58,439,769
本期折舊	194,315	209,253	403,568
撇銷/出售	-	(190,601)	(190,601)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u>48,733,376</u>	<u>9,919,360</u>	<u>58,652,736</u>
賬面淨值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u>68,884,827</u>	<u>3,693,208</u>	<u>72,578,035</u>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	<u>69,079,142</u>	<u>3,798,566</u>	<u>72,877,708</u>

(18) 投資物業

	港幣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經審核)	281,800,000
年內之公平價值盈餘	<u>2,900,000</u>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	284,700,000
6 個月內之公平價值盈餘	<u>14,700,000</u>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u>299,400,000</u>

(19) 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包括以下之類別：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02,887,313	82,903,354
儲蓄存款	791,423,859	766,552,642
定期及通知存款	167,769,369	167,474,341
	<u>1,062,080,541</u>	<u>1,016,930,337</u>

(20) 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普通 儲備 港幣	法定 儲備 港幣	盈餘 滾存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	2,303,442	5,168,844	610,257	1,800,000	340,622,876	350,505,419
可出售投資重估盈餘	-	5,994,972	-	-	-	5,994,972
因出售可出售投資而 自投資重估儲備轉入 全面收益表	-	(1,420,503)	-	-	-	(1,420,503)
本半年度溢利	-	-	-	-	18,879,882	18,879,882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u>2,303,442</u>	<u>9,743,313</u>	<u>610,257</u>	<u>1,800,000</u>	<u>359,502,758</u>	<u>373,959,770</u>

(21) 國際債權

佔總國際債權之 10%或以上而根據其交易對手所在之國家區域及交易對手類別之明細數據，現報告如下：

	銀行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 000	官方機構 港幣' 000	總額 港幣' 000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亞太區(香港除外)	<u>697,504</u>	<u>-</u>	<u>697,504</u>
西歐	<u>100,000</u>	<u>-</u>	<u>100,000</u>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亞太區(香港除外)	<u>377,191</u>	<u>-</u>	<u>377,191</u>
西歐	<u>50,000</u>	<u>-</u>	<u>50,000</u>

以上國際債權之分類已顧及因債權之履行對象是某銀行之海外分行而該銀行之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之所在地而產生風險轉移之因素。

(22) 貨幣風險分佈

美元淨盤與人民幣淨盤產自非交易盤並分別佔所有外幣淨盤總額超過 10%，現報告如下：

美元盤: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港元等值		
現貨資產	27,824,000	27,423,000
現貨負債	(26,707,000)	(26,450,000)
長盤淨額	<u>1,117,000</u>	<u>973,000</u>
人民幣盤: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港元等值		
現貨資產	517,000	536,000
現貨負債	(252,000)	(243,000)
長盤淨額	<u>265,000</u>	<u>293,000</u>

(2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a) 或有負債及承擔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
合約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000,000	4,000,000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1,244,295	1,143,348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 年內或可無條件取消者	13,379,904	5,641,898
	<u>18,624,199</u>	<u>10,785,246</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u>4,248,859</u>	<u>4,228,670</u>

(2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續)

(b) 衍生工具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
匯率合約		
合約名義數額	-	-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	-
重置成本	-	-
利率合約		
合約名義數額	-	-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	-
重置成本	-	-
其他合約		
合約名義數額	-	-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	-
重置成本	-	-

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交收安排，因此上述數額均以毛額例出。

(24) 流動性維持比率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81.40%	83.73%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本銀行單獨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半年度財政期內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半年度財政期內之每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之簡單平均率。銀行作為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之第 2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需維持及呈報其流動性維持比率。

流動資金風險源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不相配合，再加上資產負債表外活動之結算特質。集團之融資活動由董事根據董事局所議訂之政策及指引而密切管理。銀行之一貫穩健策略及流動資金情況之即時匯報均能確保集團能準時地及具成本效益地履行其全部承擔。

(25) 資本結構及充足情況

以下之表格概述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綜合計算之資本比率。銀行應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而需計算及呈報其綜合及獨立基礎資本比率。銀行及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均遵守所有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設定之資本要求。

(25) 資本結構及充足情況(續)

	根據綜合計算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根據綜合計算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一級普通股本比率	<u>60.70%</u>	<u>66.19%</u>
一級資本比率	<u>60.70%</u>	<u>66.19%</u>
資本比率	<u>81.83%</u>	<u>88.60%</u>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u>1.25%</u>	<u>0.625%</u>

資本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綜合比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銀行採用“基本方法”去計算信貸風險加權資產及用“基本指標方法”去計算營運風險。銀行獲豁免計算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於 2017 年銀行之防護緩衝資本比率為 1.25%。由於銀行只在香港營運並在此有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用作計算其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於 2017 年，銀行之逆周期緩衝比率與香港地區之比率相同，即為 1.25%。

用以計算以上之資本比率及已呈報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資本基礎總額減扣減項目之分析如下：

	根據綜合計算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000	根據綜合計算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 000
一級普通股本：		
一級普通股本資本工具	264,987	264,987
盈餘滾存	359,188	340,372
已公報儲備	<u>14,457</u>	<u>9,882</u>
	638,632	615,241
減：自土地及物業重估之累計公平價值盈餘	(250,108)	(235,408)
一般銀行風險之法定儲備	<u>(1,800)</u>	<u>(1,800)</u>
一級普通股本於扣減項目後之總值	<u>386,724</u>	<u>378,033</u>
附加一級資本	-	-
一級資本於扣減項目後之總值	<u>386,724</u>	<u>378,033</u>
二級資本		
土地及物業重估儲備之公平價值盈餘	132,804	126,189
一般銀行風險之法定儲備	<u>1,800</u>	<u>1,800</u>
	134,604	127,989
減：二級資本扣減項目	-	-
二級資本於扣減項目後之總值	<u>134,604</u>	<u>127,989</u>
資本基礎總額	<u>521,328</u>	<u>506,022</u>

(26) 披露模版

以下之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未經審核)披露模版已詳列於此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之附件內:

- 資本披露模版，
- 主要特點模版，
- 綜合財務狀況表與資本披露模版之對照表，
- 槓桿比率對帳摘要比較表，
-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模版 OV1) ，
- 風險承擔之信用質素(模版 CR1) ，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模版 CR2) ，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模版 CR3) ，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BSC 計算法(模版 CR4) ，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BSC 計算法(模版 CR5)

銀行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交易，證券融資交易或證券化交易，亦無計劃於未來一年參與該等交易，因此並未刊載有關對手信用風險及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披露模版。該等披露模版被視為不相關，其列示只會顯示零結餘。

銀行獲豁免計算市場風險加權資產，亦因此獲豁免刊載市場風險披露模版。

本行已於資本披露模版全數扣除銀行業（資本）規則之資本扣減。

銀行之一級普通股本資本工具之全部條款及細則已在銀行之網站內披露。

(2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Cap. 622) 第 436 條所作之說明

於本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內所包括為比較數據之有關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但乃從該財務報表取材而來。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而需要為該法定財務報表作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由於本公司為私人公司，因此本公司並無需要呈交其財務報表至公司註冊處，而亦無呈交。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乃沒有保留，沒有包括提及就任何事情核數師認為需作重點強調但沒發出有保留報告，也並沒有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 條所作出之聲明。

(28) 遵從財務資料披露建議之聲明

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之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全面遵從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內所載之規定而編製。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財務披露模版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之資本披露模版
(港幣'000)

CET1資本 - 資產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64,987
2	保留溢利	359,188
3	已披露的儲備	14,457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638,632
CET1資本 - 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0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 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 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51,908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50,108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800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51,908
29	CET1資本	386,724
AT1資本 - 資產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AT1資本 - 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386,724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80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800
三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32,804)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32,804)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32,804)
58	三級資本	134,604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三級資本)	521,328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637,118
資本比率(按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60.70%
62	一級資本比率	60.70%
63	總資本比率	81.8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3B條指明的最低CB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7.0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25%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1.25%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B條下的最低CB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53.70%
司法管轄區資本比率(按風險加權資產) - 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資本扣減(按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應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800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9,497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9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0	0
10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從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18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19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39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剔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54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剔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註:</p> <p>上述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準。</p>			

簡稱: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 額外一級資本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之主要特點模版

1	發行人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CE1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265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港幣1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54, 1969, 1990, 2001, 2010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股息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若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結算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所刊載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監管範圍所採用之綜合結算-集團之財務狀況表	與資本組成部分定義之相對參照
	港幣'000	港幣'000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779,010	779,010	
定期拆放同業款項於1至12個月內到期	427,504	427,504	
客戶放款及其他賬項	158,773	158,771	
可出售投資	37,110	37,110	
於作監管用途時未被綜合結算之附屬公司之投資	0	10	
物業，裝置及設備	72,578	72,578	
投資物業	299,400	299,400	
資產合計	1,774,375	1,774,383	
負債			
客戶存款	1,062,080	1,062,748	
其他負債及準備	22,988	22,654	
本期稅項負債	111	100	
遞延所得稅	5,236	5,236	
負債合計	1,090,415	1,090,738	
股東權益			
實收股本	310,000	310,000	
其中包括：實收現金或從已確認之物業重估溢利轉為資本之股本		264,987	(1)
從未確認之物業重估溢利轉為資本之股本		45,013	(2)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2,303	2,303	(3)
投資重估儲備	9,744	9,744	(4)
普通儲備	610	610	(5)
法定儲備	1,800	1,800	(6)
盈餘滾存	359,503	359,188	(7)
其中包括：未確認之投資物業重估溢利		247,805	(8)
其他盈餘滾存及溢利		111,383	
股東權益合計	683,960	683,645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774,375	1,774,383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之資本披露模版摘錄(加上對照欄)

	銀行上報之監管資本之組成部分	與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相對參照
	港幣*000	
CET1資本：累積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64,987	(1)
2 保留溢利	359,188	(7)
3 已披露的儲備	14,457	(3)+(4)+(5)+(6)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638,632	
CET1資本：監管扣減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51,908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50,108	(3)+(8)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800	(6)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51,908	
29 CET1資本	386,724	
AT1資本：累積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AT1資本：監管扣減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386,724	
二級資本：累積及準備金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800	(6)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三級資本	1,800	
三級資本：監管扣減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32,804)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32,804)	[(2)+(3)+(8)]*45%
57 對三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32,804)	
58 三級資本	134,604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三級資本)	521,328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之槓桿比率披露模版

對帳摘要比較表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港幣'000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774,375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9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0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0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0
7 其他調整	7,244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1,781,628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港幣'000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1,781,628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2行相加之數)	1,781,628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人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0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12至15行相加之數)	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18,624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13,037)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7及18行相加之數)	5,587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386,725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3、11、16及19行相加之數)	1,787,215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21.64%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之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RWA)的地域細目分類

		a	b	c	d
司法管轄區 (J)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	計算認可機構的 CCyB比率所用的 RWA總額 港幣 '000	認可機構的 CCyB比率 %	認可機構的 CCyB數額 港幣 '000
1	香港	1.250%	151,567		
	總計		151,567	1.250%	1,895

附註：以上之表格顯示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銀行綜合數據所得出之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由於銀行只在香港營運並在此有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用作計算其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銀行之逆週期緩衝比率與香港地區之比率相同，即為1.25%。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OV1：2017年6月30日之風險加權數額概覽（未經審核 - 根據法定綜合基礎）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HK\$'000	HK\$'000	HK\$'000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759,747	723,019	60,780
2	其中STC計算法	-	-	-
2a	其中BSC計算法	759,747	723,019	60,780
3	其中IRB計算法	-	-	-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	-	-
5	其中SA-CCR計算法	-	-	-
5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6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帳內股權風險承擔	-	-	-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1	交收風險	-	-	-
12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3	其中IRB(S)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	-	-	-
14	其中IRB(S)計算法 - 監管公式方法	-	-	-
15	其中STC(S)計算法	-	-	-
16	市場風險	-	-	-
17	其中STM計算法	-	-	-
18	其中IMM計算法	-	-	-
19	業務操作風險	39,688	39,550	3,175
20	其中BIA計算法	39,688	39,550	3,175
21	其中STO計算法	-	-	-
21a	其中ASA計算法	-	-	-
22	其中AMA計算法	N/A	N/A	N/A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	-	-
24	資本下限調整	-	-	-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62,317	154,232	12,985
25	總計	637,118	608,337	50,970

附註：

- (1) N/A：不適用於香港情況
- (2) 於以上2期以BSC計算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之增加，主要由於銀行於本期完結時有較高之同業拆放結餘於其賬目內。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2017年6月30日之信貸風險模版

模版 CR1：風險承擔之信用質素

		(a)	(b)	(c)	(d)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港幣' 000	淨值 港幣' 000
		違責風險的風險 承擔 港幣' 000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 承擔 港幣' 000		
1	貸款	0	155,362	0	155,362
2	債務證券	0	0	0	0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承擔	0	18,624	0	18,624
4	總計	0	173,986	0	173,986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數額
		港幣' 000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0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0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0
4	撤帳額	0
5	其他變動	0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0

附註：本銀行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被拖欠之貸款及債務證券。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 擔：帳面數額 港幣' 000	有保證風險承擔 港幣' 000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港幣' 000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港幣' 000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 具合約作保證的風 險承擔 港幣' 000
1	貸款	155,362	0	0	0	0
2	債務證券	0	0	0	0	0
3	總計	155,362	0	0	0	0
4	其中違責部分	0	0	0	0	0

附註：本銀行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以認可信貸款風險抵銷品作抵押之風險承擔。所有銀行之放款乃以認可信貸風險抵銷品以外之抵押品作全數抵押。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2017年6月30日之信貸風險模版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BS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 000					
1	282,167	0	282,167	0	0	0.00%
2	0	0	0	0	0	0.00%
3	0	0	0	0	0	0.00%
4	921,382	0	921,382	0	184,276	20.00%
5	2,965	0	2,965	0	0	0.00%
6	0	0	0	0	0	0.00%
7	91,832	0	91,832	0	88,037	95.87%
8	483,185	5,244	483,185	5,244	487,434	99.80%
9	0	0	0	0	0	0.00%
10	1,781,531	5,244	1,781,531	5,244	759,747	42.52%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2017年6月30日之信貸風險模版

模版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BS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a)	(b)	(c)	(d)	(e)	(f)	(g)	(h)	(i)
		0%	10%	20%	35%	50%	10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 000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82,167	0	0	0	0	0	0	0	282,167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921,382	0	0	0	0	0	921,382
5	現金項目	2,965	0	0	0	0	0	0	0	2,965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7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0	7,590	84,242	0	0	91,832
8	其他風險承擔	0	0	1,244	0	0	487,185	0	0	488,429
9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10	總計	285,132	0	922,626	0	7,590	571,427	0	0	1,786,775